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陇南市第二批3件）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GS202311240002 | 2015年村里修建的休闲广场，边缘破坏几年无人修，14岁的孙子在7月29日晚上8点左右在广场边缘三米七的地方摔下去当场摔死，2.乡村道路一直无人修。 | 西和县  | 其他   | 1、西和县稍峪镇赵湾村某村民之孙于2023年7月29日在赵湾村广场玩耍时从广场边沿摔下身亡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事件发生后，经公安部门现场勘验，认定该事件属意外事故，赵湾村委会无责任。因举报人不服信访处理意见，已向西和县法院递交了诉讼材料，现已导入司法程序。2、关于“乡村道路一直无人修”的问题。经核查，西和县稍峪镇赵湾村通组硬化路因雨水冲刷造成的路面破损，2023年，稍峪镇政府对全村道路立项实施维护升级工程，目前完成工程总进度的80%，剩余项目将于明年开春全面完成。   | 部分属实 | 引导举报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同时进一步做好举报人困难救助、政策宣传和情绪疏导工作，确保举报人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 一是市县主要领导对举报办理工作全程跟踪督办。二是组成工作组到举报人家中做好情绪疏导和政策解释工作。三是积极与县法院对接，跟进举报人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由代理律师向举报人开展释法析理工作；四是进一步核实举报人信访事项的“三级终结”情况。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3GS202311230018 | 政府引进的外资企业：陇上浙只羊于2023年11月20日强行摧毁农民的土地修建养殖场养羊。                               | 宕昌县  | 生态   | 经核查，陇上浙只羊是宕昌县2023年招商引资的20万只湖羊养殖项目，该项目规划占地约580亩，涉及新城子乡和临江铺镇2个乡镇3个村。为推进项目建设，计划流转土地580亩，涉及群众193户，目前已完成121户315.6亩，兑现土地流转等费用481万元，剩余农户土地流转工作正在开展中。宕昌县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调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强行摧毁农民土地修建养殖场的问题，是由于已流转土地和待流转土地地块插花交错，陇上浙只羊牧业有限公司施工队在清理已流转群众地表过程中，误将部分与之相连但尚未同意流转农户的土地损毁。目前正在与当事群众商议土地流转和附着物赔偿事宜。 | 部分属实 |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土地流转和项目建设，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保障土地流转群众利益，确保让群众认可满意。 | 一是调查工作组实地调核查情况，收集梳理有关资料，并按要求上报结果。二是临江铺镇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取得群众理解谅解，及时达成土地流转和赔偿协议，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三是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3  | D3GS202311230026 | 每天晚上挖机、铲车在西汉水流域河道乱采乱挖，主要是挖沙，白天稍微会回避，破坏生态，去年四月份向省级环保厅和水利厅、河长制办公室反映。 | 康县   | 生态   | 1、“每天晚上挖机、铲车在西汉水流域河道乱采乱挖”等问题。经核查，西汉水太石段河道内现有雍坝砂场、柑柏砂场两个合法采砂场，开采区外无采砂点和采砂痕迹。去年底至今年4月，县水务部门在实施西汉水水毁维修项目时，部分群众误认为河道采砂。近期，两处采砂场夜间存在挖机、铲车等机械加工运输的情况，夜间运输砂石对沿线群众有噪音影响。2、“去年四月份向省级环保厅和水利厅、河长制办公室反映”的问题。经核查，2022年4月，康县太石乡雍坝村村民向省河长办举报水口坝犀牛江河道有人挖金、毁坏道路等问题。实际是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有关企业在太石乡大安沟门采砂点开展砂料加工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水毁河堤补修取料作业，该举报问题不属实。经再次核查，西汉水太石段河流顺畅，不存在乱采乱挖等现象。 | 部分属实 | 加强全流域日常监管工作，从源头上杜绝河道乱采乱挖现象，确保各砂场机制完善、生产规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 一是专项工作组通过走访群众等方法，全面核查河道管理情况，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二是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运营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三是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行动，加大执法巡查频次，严厉打击河道乱采乱挖及夜间采砂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